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維倫

電話：02-87711023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weilun@mail.s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300185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13824\_103D2006106-01.doc)

主旨：檢送「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暑假戶外活動宣導及公告」1份，請儘速轉知所屬學校於103年6月25日前發送各學生家長，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暑假將屆，請所屬學校轉知家長鼓勵子女參與暑假戶外運動及運動旅行等休閒活動，增進親子關係，以提高身體適能，儲備活力，迎接新學期的學習活動。
- 二、從事登山、露營、水域或各類戶外活動，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與相關設施、設備之安全性，並做好行前裝備檢查、注意水份補充及水域安全預防等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校體育組

2014-06-18  
19:08:13  
文  
章

花府

103/06/19



1030113511